

合同编号：CQ_202604000002

河南省肿瘤医院新增核医学
衰变池工程项目合同

发包人： 河南省肿瘤医院

承包人： 河南宇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宇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肿瘤医院新增核医学衰变池工程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新增核医学衰变池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内科病房综合楼 PET-CT 中心

3.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河南省肿瘤医院内科病房综合楼 PET 中心衰变池建设工程。我院于内科病房综合楼一楼东侧设置 PET 中心科室，该科室配置有两台 PET-CT、一台 PET-MR 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在 PET 诊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放射性废水，需配备相应的污水处理及气体收集处理设施，用以安全暂存 PET 检查（涵盖药物制备、患者检查等全流程）所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待废水放射性活度降至排放限值后，依规进行排放。目前，设计院已依据环评及预评报告完成施工图设计与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

4.工程承包范围：

河南省肿瘤医院新增核医学衰变池工程项目，包含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的深化设计（深化不得改变原设计功能、容积、屏蔽效果，且须经原设计院书面确认）、衰变池的材料设备采购、土建施工、防辐射处理、防水工程、设备安装及调试、环保验收、后期维护技术培训及质保期服务等工作。此外，本项目在我院其他项目的支护范围内（详见《省肿瘤内科楼小市政及配套项目基坑支护方案》图纸），不再另行进行基坑支护，但本项目施工区域内土方工程含在本项目施工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20日（具体日期以监理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其中土建施工周期不超过70天，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不超过30天。工期已包含高（中）考、雨（汛）季、大风天气、扬尘管控停工、节假日、农忙、各类重大活动停工（连续停工 7 天及以上）期间等不利因素的影响，

且包含建设单位组织的停止点检查、交付前预验收及整改、工地开放日等活动的影响。

三、质量标准

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安装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项目需满足当地生态环境局辐射安全许可验收、卫生健康委放射防护验收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759560.98 元

人民币（大写）含税：壹佰柒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元玖角捌分

不含税金额为：1614276.13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肆仟贰佰柒拾陆元壹角叁分；

增值税额为：145284.85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肆元捌角伍分；

对应增值税率：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8647.99元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肆拾柒元玖角玖分；

(2) 暂列金额（含税）：1744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姓名：常俊丽 职务：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含图纸答疑）；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以上文件如有冲突,以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郑州市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27号

邮政编码: 45000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市经七路支行

账 号: 4100 1522 0100 5000 3947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开封市兰考县小宋镇产业园区9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乔永泳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传 真: 0371-686356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

阳路支行

账 号: 4105016781080000136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同条款。

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保修办法、质量管理条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郑州市有关扬尘治理及渣土堆放等其他相关标准和规范。各种适用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数量：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含图纸答疑）；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含图纸答疑）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含图纸答疑）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含图纸答疑）的期限：合同签订后，监理人下发开工令前10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含图纸答疑）的数量：贰套（承包人如有额外需要，可自费加晒）；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含图纸答疑）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全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含图纸答疑）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及论证报告、扬尘治理专项方案、资金使用计划表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和规范规程要求的技术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PDF版/word版/CAD版/excel版等)；

1.6.3 现场图纸（含图纸答疑）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含图纸答疑）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准备合理份数，须满足施工需要及发包人、监理人检查需要，并承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7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主动查勘施工现场，根据工程施工所需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进行施工，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授权，承担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现有建筑周边防护安全通道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义务，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伤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所需的道路通畅，且遵守发包单位的统一管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含图纸答疑）、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3.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工程量清单偏差在±5%(含 5%)以内的，不予以调整；

(2) 工程量清单偏差±5%至±15%(含 15%)的，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予以调整，±5%至±15%(含 15%)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

(3) 工程量清单偏差在±15%以外：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予以调整，增加 15%以外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0.9 系数予以调低，减少 15%以外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1.1 系数予以调高；

(工程量清单偏差：是指发、承包双方就施工图纸（含图纸答疑）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王宗元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强制监理的项目和内容外，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执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后，对重大事项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协调水电接口，由承包单位提供，费用由发包人代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备案要求的所有纸质、影像等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工程竣工图；
-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 ⑥按审计部门的要求提供全套的竣工结算资料。
- ⑦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⑧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在监理人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

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资料必须及时、真实、准确、交圈、完整。

竣工资料要符合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外，承包人还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

2) 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3) 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周边及其他施工单位关系，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

4) 承包人应当遵循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监理人主持的现场工程协调会或工作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5) 承包人正式进场开始施工后，应当尽其所能协调同本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开展；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还应当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周边社区和单位的的关系。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本工程的总体规划（施工计划）安排，服从发包人对现场的管理，包括场地安排、临时设施、施工区域划分以及各分包人间协调管理等。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指示达到 3 次，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此外发包人还有权将相关工程内容委托给其他承包人实施。

7) 承包人应遵守治安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对承包人人员进行法制教育；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招收外来民工的管理规定，依法颁发劳务证，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还应严格内部管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8) 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及违约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负责施工阶段建筑垃圾清运、弃土等出场，应做到场清地净。承包人应按发包单位的指示将建筑和生活垃圾运至现场指定位置，拆除临建设施（包含但不限于临时道路、基础、临时设施等）；工程竣工后，在向发包人交付前，承包人须保洁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除去一切标志、污斑、指印及其他油污和脏物，清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承包人还须检查及为所有五金上油，修复抹面裂痕，清洁所有墙身、地面、顶棚等。承包人须从工地上搬离所有机械、剩余建筑材料，清除泥土和垃圾，拆除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本条

所涉及的承包方义务内容检查结果应得到发包方认可。若承包人不遵从或不履行发包方检查结果要求，如清理建筑垃圾、拆除临建设施、清洁卫生不满足发包方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进行清理，费用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0)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备上展出任何贸易、商业及其他类广告。

11) 如本项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2) 发包人由于政策原因、市政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治理、规划调整、文明城市创建等）、疫情防控、发生安全事故、消防检查、竣工交付、合同终止等原因要求承包人腾退人员、场地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腾退，否则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3) 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免除。除非合同各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14) 承包人进场后，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

15) 承包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以及对本工程）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16)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积极与郑州市住建部门对接，注册郑州市建设劳务服务平台，建立电子考勤系统。

17) 保密义务：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软件免费升级。

19) 后期平台与其他系统对接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对接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常俊丽；

身份证号：41031119790205354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8563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3356848。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工地每周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人/每天。

3.2.3 承包人项目经理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项目经理变更申请，发包人有权对新更换的项目经理进行考察、面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变更后的项目经理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相关资格。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 10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需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现场项目部，项目部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个别人员与供应商不一致，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须支付给发包人 10000 元人民币(每人每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0000 元人民币/人的违约金（项目经理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 2000 元/每人/每天的违约金，按天累计（项目经理除外）。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

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的项目部工作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更换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到场，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人/每天)，按天累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由承包人承担照管责任直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6 履约担保

3.6.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6.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以承包人基本户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

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保函，履约保函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完成工程完工前一直有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将保函退还承包人，或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因工程延长工期的，承包人应在原保函到期前办理完成延期手续”。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以及合同、信息、资料进行监督和管理。公正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关系，公平维护业主和承包商的合法权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合同约定，所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指令，凡涉及本合同的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顺延、建筑使用功能变更、分包单位和人员的选择确认等有关事项，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

并书面批准，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仅有监理人和承包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不能成为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_{证据}。监理人在行使上述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_{事先确认}，未经确认的_{无效}，且不得作为_{索赔的有效证据}。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以发包人实际派驻监理单位信息为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1) 承包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原厂生产、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承包人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承包人的故意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对发包人及其财产产生实际或者潜在危害后果的。

(2)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应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3)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其技术配置应完全符合技术标准的要求，其质量标准不低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

(4) 如果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未及时弥补缺陷，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 承包人须确保机电系统的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同时，保证合理的检修空间，并满足室内装饰的净高要求。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隐蔽工程。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诺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 100%，优良率 90%；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3)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交底。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4)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妥善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6)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關费用。

(8) 职工生活区和办公区选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施工区及生活区临建设施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2009》相关要求及郑州市政府下发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相关要求。施工围墙由承包人负责搭设，标准应当满足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必须有足够的硬化、绿化，材料加工及堆放场地要硬化，对生产区、生活区以及使用到的市政道路安排专人，定期清理（含扫雨、雪）、洒水，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单独计取。因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导致的市政罚款由承包人承担。职工生活区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以及所发生的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调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执行，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按照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标准要求措施到位，由于措施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以上三项工作完成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按照成交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每月20日前提供下月计划（计划包括工程进度、资金、人员、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计划），每月20日前提交本月完成的工程量并编制预算书，各一式陆份，提交后7日内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后返还承包人一份。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仅考虑工期顺延，承包人必须办理工期顺延确认手续,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总工期和主要节点（里程碑）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详见“规章制度细则”-进度管理方面。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相关规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适用。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应是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磋商文件、招标答疑要求，所选材料、设备须经监理人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在项目实施阶段，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达到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或采购供应影响了工程进度，发包人保留采购材料设备的权利，有权要求更换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自行采购，即发包人有权采购后交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从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减。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监造及厂验：根据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生产及装运过程进行现场监督、提出合理的意见和整改建议，往返交通费、现场的食宿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设备连续两次被监理人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或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方。

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监理人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各环节须进行报送的要求实施，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和检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满足现场检验要求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试验、检测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合同约定允许变更的范围为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

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不合理指令造成承包人有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明显或潜在风险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10.3 变更程序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发包人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经办人员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承包人可拒绝实施。如遇紧急情况，发包人可口头指令工程变更，后续完善出具书面资料。

(3) 发包人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承包人应在实施完毕后 3 日内请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发包人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视为该签证单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

(5) 发包人的工程联系单通过监理人发出，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6) 签证等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签章后，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经审计后无效的变更及签证，不计入工程结算价款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重新组价，组价原则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其他相关配套计价办法；主要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或原投标文件中相同材料较低者执行，没有的材料按专业工程测定价或发包人认价计入；人工费、机械人工费及管理费指数按施工当期政府部门发布文件执行；税金依据国家政策性规定执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及政策性文件。”
按上述原则重新组价后执行承包人成交价浮动率，承包人成交价浮动率为(1-成交价/最高限价)×100%。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计日工和索赔等。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使用。暂列金额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适用；

第2种方式：

调整的范围：预拌砂浆，其他材料均不予调整。

调整原则：

(1) 依据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 2025 年第三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为基数与施工期间发布的信息价相比较，当调整的材料（调整的材料指：预拌砂浆）涨跌在±5%以内时，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增或者调减，其他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

(2) 机械设备无论涨跌，均不再调整。

(3) 人工费指数按施工当期政府部门发布文件执行。

(4)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人工费等涨价不作调整，并承担工期拖延违约责任。

(5) 人工及材料调差部分，在结算时予以支付。

第3种方式：其他材料价格调整：不适用。

12.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次合同为单价合同。

12.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20%。其中，预付款的30%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提交预付款保函、履约担保、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以上四项工作完成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支付首次工程进度款开始，每次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40%扣回，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保函金额和预付款金额一致，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付清之日止。因工程延长工期的，承包人应在原保函到期前办理完成延期手续。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转账或以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形式。

出具预付款担保的银行级别：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T50856-2024）》，并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项目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项目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衰变池混凝土结构浇筑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不含暂列金），承包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工程阶段性验收表，发包方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2) 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不含暂列金），承包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竣工验收意见表，发包方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3) 结算时，由承包方出具工程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竣工结算资料承诺书、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图纸答疑、会审纪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开工报告、竣工验收单、其他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文件等），医院审计部门出具竣工审计结算报告后，由发包人根据审计审核的最终结果，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承包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和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发包人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4) 如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扣留结算金额的 3% 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承包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工

程竣工验收合格单和工程质保验收单，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无息支付给承包方。

说明：①工程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单、现场签证等引起的费用调整不随进度款支付。

②预付款从首次工程进度款开始扣回，按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40%扣回，扣完为止。

③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逾期付款间断/中止/终止施工，并保障每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④每次付款时，由发包人按实际支付金额的 30%支付至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剩余款项支付至承包人开户行基本账户。

⑤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方不按要求提供发票的，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违约金。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完成结算审核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结算审核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书面形式，由承包方提交发包方核定。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资料清单及份数执行发包方要求及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按合同专用条款 12.4.1 的规定将剩余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14.4 竣工结算审计

14.4.1 本项目经过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审减率在 5% 之内的（含 5%），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在 5%—10%（含 10%），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审减率超过 10% 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方承担的审计费用结算时在工程造价中直接扣除。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工程结算价的 3% 比例预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条例中未明确约定的项目质量保修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小时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具体顺延天数由发包人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具体顺延天数由发包人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具体顺延天数由发包人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具体顺延天数由发包人确定。

(7) 其他：不适用。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11)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扬尘治理达不到郑州市要求的；

(12)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3) 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中任一项承诺的；

(14) 在工程竣工而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不履行成品保护义务的。

承包人如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仍有权向

承包人追偿。

(15)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16)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对外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单独起诉/仲裁发包人或起诉/仲裁承包人时一并起诉/仲裁发包人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7)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肢解后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1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所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18) 承包人进场后，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应管理办法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进行加倍处罚，并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19) 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延长；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 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按挪用金额的3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场地干扰，负责现场保护。由于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安全问题引起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罚款的所有的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 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并每次扣除工程款5万元。

(6) 承包人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导致农民工上访、信

访、围堵施工场地、发包人办公场所等不良影响，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且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其他一切损失。以上情况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以上情况的照片或录像作为处罚依据。

(7) 承包人拒绝履行监理人、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致使工程管理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将依据事项严重程度，结合规章制度细则处最高 10 万元违约金（总工期延误按规章制度细则执行）。

(8)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和临建生活设施区域安全，防止员工、劳务队伍、专业承包人等之间发生的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并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同时将对责任单位实施处罚，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每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因聚众械斗事故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和费用。

(9)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10) 因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违法分包等原因，导致发包人被相关方通过投诉、起诉、信访等方式主张权利，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承包人应自发包人损失产生后一个月内赔偿发包人损失，逾期承担所涉金额日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发包人也可直接从未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金额。

(11) 承包人违反《河南省肿瘤医院新增核医学衰变池工程项目规章制度细则》（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发包人按照该细则对承包人实施处罚，在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除。

本条约定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和计算方法，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和计算方法同时适用，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从高适用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

停工或累计停工 30 天以上的；(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7) 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
(8)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供应商员更换时。

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20.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争议解决的方式：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在所选项下√，如选择仲裁方式，请注明具体仲裁委员会）：

①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对河南省肿瘤医院新增核医学衰变池工程项目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磋商范围内所有内容。

保修内容：合同范围内实施的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五)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_____个月。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或其他质量问题，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处理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内容按投标文件执行。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1、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在工程余款中支付。

2、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承包人完成全部保修工作后，双方针对质量保修金进行结算，结算后将质量保修金余额（扣除发包人代付维修款、违约金等）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永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河南省肿瘤医院新增核医学衰变池工程项目

规章制度细则

综合管理方面

序号	事项	违约金额（元）	备注
1	项目经理不称职或项目经理管理失职，造成施工失误；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影响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	（壹万元）/次	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核实认定为准确
2	不服从或者拒收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在进度、质量、安全协调管理发出的通知、指令、联系单、纪要、违约单等文件	（伍仟~壹万元）/次	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核实认定和书面通知单为准确
3	未严格执行其质量计划，未严格遵守材料的封样、报审和执行施工工序的质量保障制度；重要工序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岗或脱岗	（贰仟~伍仟元）/次	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核实认定为准确
4	承包方需保证现场内的交通畅通，若因承包方协调不力导致其他参建单位材料设备不能到达各自生产区耽误生产	（贰仟元）/次	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核实认定为准确
5	承包方不按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壹万元）/次	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核实认定为准确
6	承包方不能有效组织现场施工，不能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有效配合开展现场管理工作，或对于工人的无理取闹行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制止	（伍仟元）/次	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核实认定为准确
7	蓄意影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造价单位开展计量工作，或弄虚作假，妨碍计量正常进行	（伍仟元）/次	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核实认定为准确
8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本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被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罚款费用除由承包方承担外并处违约金	承担罚款并处违约金 （伍万元）/次	以政府部门罚款单为依据
9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本工程建设单位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责令暂停施工整顿	（拾万元）/次	以通报批评事实和停工单为依据
10	工作面移交之前，移交单位必须确保施工质量达到要求，并经过自检和监理、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现场工作面移交后，移交单位应负责在 2 天内送各单位签字盖章，并正式发给相关单位，同时上报建设单位备案，未备案视为未移交，由此造成其他单位进度延后以	（壹仟元）/项/天	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核实认定为准确

	及其他一切影响由移交单位负责。		
11	监理或建设单位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未在规定时间内按停工整改通知单完成整改	(伍仟元)/次	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核实认定为准
12	农民工围堵建设单位和建设方办公区域,造成建设单位运营暂停或者受损,承包方应承担相应的运营经济损失,并处违约金	承担经济损失并处违约金(伍万元)/次	以建设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
13	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院等相关单位工作不积极	(伍仟元)/次	以建设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

质量管理方面

序号	事项	违约金额(元)	备注
1	所有材料均应按规定进行进场验收或复试,承包方在没有经过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质量验收通过的情况下,擅自进行下道工序	(壹万元)/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
2	隐蔽工程未报请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隐蔽验收,擅自隐蔽	(伍仟元)/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
3	施工以及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有导致质量问题的隐患	(壹仟~伍仟元)/项/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
4	施工以及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有导致质量问题的隐患,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作出处理决定后,24小时内承包方拒不执行	(贰万元)/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
5	承包方不按既定方案或承诺的措施处理质量缺陷	(伍仟~壹万)元/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
6	使用材料的品牌、供应厂家与投标文件约定不符,且未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同意即擅自更改	停止使用,(叁拾万元)/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
7	提供弄虚作假的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	停止使用,(伍万元)/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
8	关键工序质量存在问题,故意隐瞒不报	(贰万元)/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
9	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不按规范、设计要求施工	(伍万元)/次	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检查记录为依据
10	由于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施工样板确认延误,延误按壹仟元/天罚款	(壹仟元)/天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
11	施工样板经承包方自检、监理单位复检合格后上报建设单位并组织联合验收。如果联合验收未能通过,施工单位需按照意见整改合格,如第二次复验仍不合格则按照伍仟元/项进行处罚,三次复验不	(伍仟元)/项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

	合格加倍处罚		
12	承包方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如在此期间发生成品保护破坏，承包方需负责对其进行修复，如未恢复或更换产品。	(伍仟元)/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进度管理方面

序号	事项	违约金额 (元)	备注
1	承包方未能按时完成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并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查	(贰仟元)/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2	周进度计划节点滞后	(贰仟元)/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3	月进度计划节点滞后	(壹万元)/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4	总进度计划节点滞后	(贰万元)/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5	总工期延误	(贰万元)/天；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额 1%。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制度会议方面

序号	事项	违约金额 (元)	备注
1	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无故缺席会议	(壹仟元) / 人/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2	会议 (含现场检查) 无故迟到 15 分钟以内	(壹佰元) / 人/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3	会议 (含现场检查) 无故迟到 15 分钟以上	(伍佰元) / 人/次	
4	会议准备不足，会议资料未按时上报	(叁佰元)/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工程资料方面

序号	事项	违约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资料两天内未及时报审的或存在问题未及时整改的,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相关规范规定的、政府及第三方检查要求的、建设单位要求的等资料。	(壹仟元) / 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2	资料报审不符合要求, 被退回二次及以上	(壹仟元) / 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3	施工前一周内未完成上报《专项施工方案》	(壹仟元) / 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安全方面

序号	事项	违约措施	备注
1	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穿戴、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伍佰元) / 人/次 (项)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贰仟元) / 人/次 (项)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3	焊机及防护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	(壹仟元) / 台/次 (项)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4	进场作业人员未进行教育及交底工作	(壹仟元) / 次 (项)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5	上下交叉作业, 导致装饰材料坠落	(壹仟元) / 次 (项)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6	动火作业无动火证、无监护人、灭火器材、周边易燃物未清理	(壹仟元) / 次 (项)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7	用电达不到三级配电, 违章用电导致漏电	(壹仟元) / 次 (项)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8	夜间施工照明措施不足	(壹仟元) / 次 (项)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9	施工时发现安全问题或有导致安全问题的隐患	(壹仟~伍仟元) / 项/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10	施工时发现安全问题或有导致安全问题的隐患,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作出处理决定后, 承包方拒不执行	(贰万元) / 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11	承包方不按既定方案或承诺的措施处理安全问题	(伍仟~壹万元) / 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承包人：河南宇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河南省肿瘤医院新增核医学衰变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

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本责任书作为河南省肿瘤医院新增核医学衰变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四、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刚伊
印文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齐水冰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 河南省肿瘤医院

施工单位：河南宇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新增核医学衰变池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27 号河南省肿瘤医院院区东南部

建设单位（甲方）：河南省肿瘤医院

施工单位（乙方）：河南宇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的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乔水泳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